

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YDJM- I -ZB-17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云浮市郁南建城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招标项目概况	1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定标	21
7.5	中标通知	21
7.6	履约保证金	22
7.7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3.4	评标结果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已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建设，备案项目代码：2311-445322-04-01-307015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且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20%，银行贷款 80%，招标人为云浮市郁南建城港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罗旁村-涌口村。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工程配置 4 台 3000t/h 的移动式装船机，设计年吞吐量约 2000 万 t/a。岸线总长 500m，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的办公楼、候工楼、变电站、污水处理站、材料库、转运站、加压泵房、危废间、应急设备间等生产辅助建筑物。

2.2 招标范围

码头水域、码头水工结构、引桥及接岸结构、护岸、码头装卸工艺、码头堆场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铺面、辅助建筑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通信、控制、导助航等相关配套设施，不包含后方矿山及骨料加工系统、骨料输送廊道系统。设计接口为码头设计 0#转运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委托的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限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函》）

3.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3.4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3.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2 日到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获取招标文件时，原件现场核查）

4.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时，原件现场核查）

4.3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现场填写）

注：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云浮市市区环市西路 266 号云浮印象·祥云城首层第 6 号商铺（324 国道旁）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日 9：00-11：30，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式：云浮市市区环市西路 266 号云浮印象·祥云城首层第 6 号商铺（324 国道旁）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jygg>）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浮市郁南建城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柳城路 46 号 503 室

联系人：刘小姐

电 话：0766-891761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市区环市西路 266 号云浮印象·祥云城首层第 6 号商铺（324 国道旁）

联 系 人：黄小姐

电 话：0766-8681928

电子邮箱: guangdongdaohui@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云浮市郁南建城港务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柳城路46号503室</u> 联系人： <u>刘小姐</u> 电话： <u>0766-8917610</u>
1.1.3	项目管理单位	/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云浮市市区环市西路266号云浮印象·祥云城首层第6号商铺(324国道旁)</u> 联系人： <u>黄小姐</u> 电话： <u>0766-8681928</u>
1.1.5	招标项目名称	<u>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u>
1.1.6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实际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结算经甲方审批通过及相关服务范围全部工作完成为止，暂定24个月。</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周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信誉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5)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投标人如为本项目的前期服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如有))或与本项目的 前期服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如有))有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的。</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u>投标人应在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6 日前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 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发布。</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自行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50万元。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100002元。 递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迎宾路支行 账号：4405 0182 72410 0000 439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u> <u>(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u> <u>(6)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u> <u>(7)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u>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u>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u>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4月23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4.2.2	<u>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u>1.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u> <u>2. 地点：云浮市市区环市西路266号云浮印象·祥云城首层第6号商铺（324国道旁）会议室。</u> <u>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u>开标时间和地点</u>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 <u>云浮市市区环市西路 266 号云浮印象·祥云城首层第 6 号商铺（324 国道旁）会议室。</u>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投标人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开标结束。</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数：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人数：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 / </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u>本项目不需要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 / </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费用承担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0.3	定标及中标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其他要求	<p>1.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p>2. 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保证不少于 1 名专业人员驻场办公，开展咨询服务工作，驻场人员需服从招标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如遇到需相关专业人员到服务项目现场审查的，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必须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且中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置安排人员到本咨询服务项目。驻场人员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执业资格和从事 2000 吨级或以上内河码头工程设计或设计审查咨询的业绩经验。</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服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如有））；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1.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1.1.4 投标保证金

3.1.1.5 资格审查资料

3.1.1.6 单位情况介绍

3.1.1.7 技术方案

3.1.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1.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部分： <u>50</u> 分 2、商务部分： <u>30</u> 分 3、投标报价： <u>20</u> 分 注：1+2+3 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业绩 (10)	投标人2019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过1个2000吨级或以上内河码头工程设计或设计审查咨询工作的每项得0.5分，如码头为5000吨级（含水工结构5000吨级）或以上的加1.5分，每项业绩最多得2分。 注： 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设计批复，业绩规模、时间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2、以上业绩一共最多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仅计算得分最高的 5 项。本项最多得 10 分。

		<p>项目负责人(4分)</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且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或以上内河码头工程设计工作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和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的加 2 分。</p> <p>注：1、提供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2、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还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p>
		<p>人员配备(6分)</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勘察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作年限 3 年或以上，得 1 分。 2、水工专业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港航），工作年限 3 年或以上，得 1 分。 3、总图专业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港航），工作年限 3 年或以上，得 1 分。 4、装卸工艺专业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水运工程系列或装卸工艺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港航），工作年限 3 年或以上，得 1 分。 5、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 1 分。 6、驻场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p>履约信誉(8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评价等级为 A 及以上的单位信誉得分为 5 分。 2、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的单位信誉得分为 4 分。 3、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的单位信誉得分为 3 分。 <p>注：提供广东省最新年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水运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复印件。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若未出现下述情形得 3 分：</p> <p>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2 分/次；</p> <p>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p> <p>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p>
		<p>质量管理(2分)</p>	<p>1、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缺少任一项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人通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并取得 AAA 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eda.org.cn/ “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证书企业名单” 查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p>
<p>2.2.3 (2)</p>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p>	<p>设计审查服务方案 (15分)</p>	<p>根据投标人的设计审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p> <p>1、设计审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管理思路清晰，操作层面切实可行。评为优：13~15 分；</p> <p>2、设计审查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目标较明确，管理思路较清晰，操作层面比较可行。评为良：9~12 分；</p> <p>3、设计审查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目标基本明确，管理思路一般。评为差：1~8 分；</p> <p>4、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5分)</p>	<p>根据投标人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p> <p>1、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方案思路清晰，专业岗位设置齐全评为优：13~15 分；</p>

			<p>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工作方案思路较清晰，专业岗位设置较齐全评为良：9~12分；</p> <p>3、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案思路不清晰，专业岗位设置不全评为差：1~8分；</p> <p>4、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10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进行综合比较：</p> <p>1、对工作内容的理解准确，计划安排清晰具体，可实施性强、切合本项目具体需求的，得9~10分；</p> <p>2、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较为准确，计划安排较为清晰具体，可实施性较强，较为符合本项目具体需求的，得7~8分；</p> <p>3、对工作内容的理解不够准确，计划安排不够清晰具体，可实施性较差、不符合本项目具体需求的，得1~6分；</p> <p>4、不提供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分）</p>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1、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或优于有关规程规范，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的，得5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具体、责任基本明确，能基本满足有关规程规范，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可行的，得3~4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责任基本不够明确，对满足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缺乏可行性，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2分；</p> <p>4、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p>	<p>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1、后续服务计划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后续服务计划、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4分。</p> <p>3、后续服务计划、保障措施合理，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p> <p>4、不提供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2.2.3 (3)</p>	<p>投标报价得分 (20分)</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1 分，下偏 1%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注：1、内河码头的界定参照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73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一）沿海港口岸线的范围是指沿海、长江南京长江大桥以下、珠江黄埔以下河段及各入海口门、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感潮河段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二）内河港口岸线是指除沿海港口岸线以外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

2、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
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

YDJM- I -ZC-HT-17

甲方：云浮市郁南建城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中国 云浮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郁南建城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专项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內容如下：

1. 咨询服务的目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技术规范对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指导。

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工程配置 4 台 3000t/h 的移动式装船机，设计年吞吐量约 2000 万 t/a。岸线总长 500m，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办公楼、候工楼、变电站、污水处理站、材料库、转运站、加压泵房、危废间、应急设备间等生产辅助建筑物。

3. 咨询服务的范围：码头水域、码头水工结构、引桥及接岸结构、护岸、码头装卸工艺、码头堆场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铺面、辅助建筑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通信、控制、导助航等相关配套设施，不包含后方矿山及骨料加工系统、骨料输送廊道系统。设计接口为码头设计 0#转运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委托的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4. 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及造价控制有关的咨询服务）：

（1）初步设计审查：

- 1)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与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符合性。
- 2) 初步设计文件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设备参数与配置数量的合理性。
- 4) 河道河势演变分析、航道整治原则的合理性。

5)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安全稳定性。

6)生产、生活建筑物等配套工程的完整性、合理性。

7)消防、环境保护、节能、劳动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工程措施执行相关部门评价意见情况。

8)工程施工条件、方法、进度和工期的合理性。

9)对初步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

(2)概算审查：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3)施工图设计审查：

1)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2)与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符合性。

3)工程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的安全、稳定和耐久性。

4)指导性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5)图纸和施工说明的完整性及表述的清晰性。

6)工程设计预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7)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建议，负责对施工图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法规需求进行全面复核。

(4)施工图预算审查：在施工阶段，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复核工程量、工法等，对工程预算进行审查，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5)工程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控制，包括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在工程结算时，对结算价进行审查。

1)施工阶段：根据施工图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实物量，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与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洽谈索赔事项，建立管理台帐等进行动态造价控制。

①协助调整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

②协助甲方制定工程成本控制方案，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管理方案；

③协助甲方处理合同变更，包括合同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协助甲方处理合同的索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收到的承包方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索赔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调解合同争端，在仲裁过程中提供合法的依据；

⑤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款、现场签证工程量及价款、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及价款；搜集月度材料信息，编制/审核月度工程量及材差价款；现场签证涉及造价，就工程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及时进行签认。就提出的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造成的影响提交较准确的计算分析。协助甲方就工程变更涉及的价款与施工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

⑥负责审核施工进度款，对施工单位提出每期进度款进行准确的审核。做到每期的月进度款审核即为每期实际工程量的阶段性施工结算审核，为竣工结算审核提供准确的结算依据；

⑦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并提供给甲方，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尽可能节省成本的建议，如发生设计变更、材料或设备价格的浮动等，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意见；

⑧按甲方要求参与施工现场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

⑨审核所有涉及造价的工程技术文件并分析造价影响。

2) 竣工结算初审阶段：配合搜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各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核工作，确保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

3) 审计阶段：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等相关配合服务工作，配合财务工作。

4) 乙方提交的所有造价文件格式均需满足甲方的要求。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6) 竣工图审查：是否与工程实体相符，提出合理性、优化建议；

竣工图审核主要内容如下：

1) 审文件是否为原件。

2) 审文件的签名、盖章手续是否完备。

3) 审文件内容是否填写完整。

4) 审文件中数据是否存在涂改现象。

5) 审文件中是否存在不耐久字迹现象。

6) 审竣工图的编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 审文件用纸格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8) 审声像材料是否能够有效使用。

9) 审查竣工图内容是否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洽商、材料变更、施工相符合，是否与现场完成情况一致。

10) 出具竣工图审查报告。

11)甲方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7) 施工结算审查：根据图纸复核工程量，审核有关费用，提出合理性、优化建议，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8) 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为甲方规避或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9) 对工程阶段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出具审查意见。

(10) 提供项目建设管理过程的管理文件：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并提供项目建设管理过程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具体实施程序性文件等相关的全过程管理文件，出具的管理文件应与工程适配，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

(11) 上述服务内容须保证不少于 1 名专业人员驻场办公，开展咨询服务工作，驻场人员需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如遇到需相关专业人员到服务项目现场审查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必须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且乙方需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置安排人员到本咨询服务项目。驻场人员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执业资格和从事 2000 吨级或以上内河码头工程设计或设计审查咨询的业绩经验。

5. 咨询服务的方式：乙方通过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给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成果进行复核，对施工中变更的工程量引起的造价进行核算，通过现场核查工程量、核对图纸等方式控制工程造价。

6. 合同期限：实际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结算经甲方审批通过及相关服务范围全部工作完成为止，暂定 24 个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 咨询服务地点：云浮市郁南县。

2. 咨询服务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与初步整理。

(2) 资料收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报告。

(3) BIM 模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BIM 咨询报告。

(4) 专家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5) 如因会议排期、征求部门意见等不可控行政审查影响项目进度或因国家、省、市新政策出台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工作周期变化的，则工期相应顺延。如甲方工作开展顺利，导致时间节点提前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度要求，具体工期可视时间节点，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6)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甲方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未盖有乙方公章。

3. 咨询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编制技术规范及审批的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的资料收集清单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负责联络相关负责人员，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含税金额为_____元（¥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_____元）。其中增值税率为6%，即税额为_____元（¥_____元）。咨询服务费包括编制费、差旅费、报告打印费、专家评审费、乙方工作部分的专家咨询费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所有费用，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2. 合同限定总价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外保持固定不变，出现以下情况除外：

(1)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定稿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后，甲方因需要重新编制报告的，则按3万元/次单价追加咨询服务费；

(2) 项目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或验收的，因甲方原因需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的，则按1万元/次追加咨询服务费；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置安排人员为本咨询项目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人员不符，则按1万元/次单价扣减乙方咨询服务费。

3. 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即：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

(2)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且签订总承包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20%；

(3) 完成的工程施工进度超过概算总投资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50%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

(4) 工程交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

额的 80%;

(5)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
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6) 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因发票提供的及时性、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付
款延误,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咨询服务费包括咨询服务过程的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成果打印费、专家评审费、人员
劳务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除出现上述第四条第 2 项情况外, 甲方不再在该咨询费用外额外支付任
何费用。出现本合同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 4 点的情况, 甲方将按约定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和本项目合同涵盖的成果。甲
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限于本项目中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赔偿因泄密行为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5. 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甲方书面同意;
- ②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③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的形式:

- (1) 评价报告纸质成果及电子文件;
- (2) 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的, 从其规定。
- (3) 工作成果: A4 页面版纸质成果 6 套; 最终成果 2 套, 电子数据 1 套。

2.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编制技术规范及审批的要求。

3.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缺失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期限时，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书面确定工作期限顺延。

3. 如因国家、省、市新政策出台，导致项目终止，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已达到付款条件的阶段咨询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或项目自身原因，导致成果审批不通过的，甲方应按项目实际进度向乙方支付对应的咨询服务费据实结算。

4. 甲方应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则乙方应及时催促甲方付款。

5.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国内外先进科学的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

2. 乙方对咨询服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错误造成成果错误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服务费。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及咨询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乙方应按照合同承诺投入咨询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咨询的进度情况和咨询工作量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咨询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履职尽责，确保咨询工作顺利推

进、咨询成果(含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等)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按要求参加项目工作例会专题会、设计汇报会、各类专家评审会、现场问题协调会或处理会及其他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等。

5. 结合项目实际, 乙方按甲方要求派员驻场(相关费用自理), 负责本工程相关工作及后续的管理、沟通协调工作。

6. 合同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原因, 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除以上双方责任外, 其他违约等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 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工作时, 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发生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的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 甲方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乙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乙方须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不配合、限期内提交成果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 甲方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按期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不满足合同设计咨询工作目标要求、工作要点要求或工作成果质量要求的, 甲方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乙方在限期内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 甲方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若项目咨询工作过程中咨询工作进度、咨询成果质量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力或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乙方拒绝更换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须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工作不称职, 经甲方检查发现的, 甲方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乙方未在期限内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除限期改正外, 视情节严重程度, 乙方还须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2 万元/次。驻场人员在法定工作日内必须在岗, 有事需要离开岗位时, 必须向驻场公司领导请假。每无故缺席一次, 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0.3 万元/次。

6. 由于乙方编审质量原因, 造成乙方出具的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材料调差造价文件与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审核结果出现超过 5% 以上的变化时, 乙方须承担超过部分金额咨询费的 10%~3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不能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政策、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 一方不能合理控

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3. 因合同纠纷或违约引起的相关诉讼，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_____；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指定方仅通过该联系人负责与另一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任何一方应对其指定的联系人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2. 双方联系人情况如下：

甲方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地址：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电子邮箱： _____，地址： _____。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浮市郁南建城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云浮市郁南建城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云浮市郁南建城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单位情况介绍
- 七、技术方案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单位情况介绍
- 7、技术方案
-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4.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周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说明：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二)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投标（项目编号为：YDJM-I-ZB-17）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uangdongdaohui@163.com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6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六、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①基本情况

1. 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地点			
电话号码			
传真			
2. 资质情况			
资质等级			
银行授信等级			
3. 联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职务	电话
4. 授权声明			
我们保证本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授权给_____代表本公司负责阐述有关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的扫描件。

②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2、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设计批复，业绩规模、时间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3、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历					
年 月	负责过的类似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表。

2、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的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履约信誉情况

注：履约信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质量管理

证书名称	有效期	颁发单位

注：质量管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方案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审查服务方案；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3. 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DJM- I -ZB-1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